

#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进一步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5〕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的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于2019年7月19日至7月26日对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2018年度的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评价小组采取的评价方法为：从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到询问、分析计算，对重大项目进行现场查看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和资金权重选取了整体支出中 530 万元，对其实施或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100%。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市社科联积极配合，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 二、部门概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简称长沙市社科联）是中共长沙市委领导下的社会科学界学术性群众团体，是全市社科类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党和政府联系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长沙市社科联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应用性、对策性研究和地方优长学科基础理论研究。主要职能职责：一是决策智库的职责。开展调查研究，服务市委、市政府，为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二是社科普及的职责。开展社科知识宣传普及，服务社会大众，为提高公民素质搭建良好平台。三是指导管理的职责。履行指导管理所辖社科学术团体的职责，确保其发展方向正确。四是整合资源的职责。组织协调全市各方社科研究力量，组织多形式、多层次、多方面的学术探讨、调查研究、决策咨询，为市委、市政府制定方针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长沙市社科联成立于 1985 年 6 月，现已发展成为组织体系基本完善、学科门类基本齐全、结构比较合理、有较强科研科普组织能力的学术性人民团体。长沙市社科联与市社科院、市社科规划办实行“三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现市社科联

核定行政编制 10 人，工勤编制 1 人、核定雇员 7 人；2018 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11 人，7 名雇员。设主席（院长）1 人，副主席（副院长）3 人、秘书长 1 人；内设综合秘书处、科研组织处和学会管理部 3 个处室。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18 年全年决算支出 529.21 万元，主要为单位的基本支出和业务工作专项支出，包括基本支出：342.7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8.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63 万元）；项目支出：18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 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 万元）。

### **三、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 **（一）基本支出**

##### **1.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全年支出总额为 342.72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98.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63 万元。

##### **2.“三公”经费支出和管理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3.08 万元，比 2017 年下降了 21.83%。“三公”经费控制取得了较好成就。严格控制了“三公”经费预算和支出，“三公”经费决算数未超过预算数，预决算信

息按规定时间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具体如下表：

### 2018年1-12月“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分析表

金额：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2018年决算支出数	超预算（超支为正数）金额	完成预算数%
因公出国费	4	0	0	0
公务接待费	1.5	0.58	-0.92	38.6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5	-0.5	83.3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2.5	-0.5	83.33%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0
合计	8.5	3.1	-1.42	36.47%

### （二）项目支出

专项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全年专项支出总额 187 万元，具体如下表：

#### 2018年项目支出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科研经费	48
科普经费及科普基层经费	58
社科双评	24
《长沙社科》编辑	5
人员经费	2
2017年宣传文化专项经费	34
其他研究经费	16
合计	187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研究、开展科普活动和扶持科普示范基地建设、社科双评、《长沙社科》杂志编辑等。项目经费严格按照《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长发〔2016〕25号）、《长沙市社会科学规划委员会、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的通知》（长社字〔2017〕22号）、《长沙市社会科学优秀人才优秀成果评定委员会、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印发长沙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人才优秀成果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长社字〔2017〕35号）、《长沙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管理办法》、《长沙市社科类社会组织管理办法》、《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内控制度》执行，确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合理使用。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履行了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 **四、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执行了项目招投标和验收的原则，采购大宗物品通过政府采购平台申报采购计划，实施过程中对资金投向、固定资产购置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如期完成，并及时将项目支出情况按预算编报财务决算。

## **(二) 项目实施情况**

1.社科规划项目：2018 年全年市本级共规划立项各类社科规划项目 100 个，其中重大项目 2 个，重点项目 4 个，一般项目 80 个，自筹项目 14 个。全年共结项社科规划项目 96 个，其中重大项目 2 个，一般项目 94 个，结项项目质量大幅提高。在公开刊物发表相关论文共 75 篇，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立项、结项及发表论文数量均创历年之最。

2.社科普及项目：2018 年新建科普基地 9 个，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社科普及力量得到进一步加强。岳麓区社科联在全市创建了首个区县级社科普及基地，实现了区县社科普及工作的创新突破。

3.社科双评项目：积极发挥社科双评的学术杠杆和引导作用，按照《长沙市优秀社科成果、社科人才评定管理办法》，评选表彰了社科优秀人才 3 名，优秀青年人才 3 名，促进了我市社科人才队伍建设。

4.《长沙社科》编辑：全年共编辑出版 4 期《长沙社科》；在《长沙社科》择期开设专栏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在《长沙社科》择期开设传统文化和刘少奇思想专栏。

## **(三) 项目管理情况**

长沙市社科联现有《长沙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

法》、《长沙市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管理办法》、《长沙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人才、优秀成果评定实施办法》、《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机关接待工作若干规定》、《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机关慰问事宜若干规定》、《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机关车辆管理和驾驶员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根据统一部署，按规定的时限和内容公开了部门预、决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五、资产管理情况**

### **（一）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建设方面**

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资产配置管理规定》（长财资产〔2014〕29号）及《关于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及处置网上申报和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资产〔2013〕20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实际情况，长沙市社科联严格按照《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机关物资管理若干规定》执行，规范资产配置、管理、处置流程。

### **（二）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方面**

在配置方面，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添置和更新实行年度计划申报制度。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为原则，在

每年5月，各处室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申报下年度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由综合处汇总经分管财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报市财政局。

在采购方面，行政处根据年度配置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会同有关处室分批次填报《政府采购项目申报审批表》，经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批后，报市财政局的政府采购信息化网上平台进行申报，经批准后进入政府采购程序，以“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采购。

在管理方面，本着“简朴、实用、必需”，“以旧换新”为原则。实行固定资产实行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完成采购程序后，固定资产由验收小组验收，使用者办理领用手续。资产由使用人负责保管，综合处做好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并将原始凭证交财会室归档。

在处置方面，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达到报废年限后，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经修理修缮后能重新使用的尽可能使用，确实需要报废处置的，由使用处室提出意见，经综合处核实并报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批后，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办理报废、处置和销账工作。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经济性评价

#### 1. 预算配置方面

“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度持平。根据 2018 年决算，市社科联行政编制 10 人，公勤编制 1 人，在职人员 1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 2. 预算执行与管理方面

2018 年年末预算结余资金 1.26 万元，为上年项目支出结转资金，预算完成率 99.79%；部门整体支出控制在预算总额范围内，预算控制率 100%；公用经费控制在预算总额内，全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30.28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54.2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55.77%；“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 0.8 万元，较预算节约 5.42 万元，节约率 36.24%；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

### （二）效率性评价

#### 1. 科研研究卓有成效，为科学决策提供了智力支持

（1）围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内容，依托中特中心长沙基地立项研究项目 20 个；围绕马克思诞生 200 周年、刘少奇诞生 120 周年、改革开放 40 周年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分两次立项课题 43 个；组织专家在市级及以上报刊发表理论文章 51 篇，其中中央“三报一刊”4 篇、湖南“一报一刊”27 篇、市级报（网）20 篇；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建设现代化长沙”开展主题研讨，在《长沙晚报》开设理论专版。

(2) “以长沙为中心建设湘江中下游大都市区”项目研究在《湖南日报》发表论文 1 篇，推出了高质量研究成果，得到市委领导的肯定性批示；面向长江中游兄弟城市征集 10 篇长江经济带发展研究论文，编辑成册并在论坛会交流；9 月中旬举办第六届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论坛，9 个城市参加，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协调发展”开展研讨，高山部长、省社科院刘建武院长出席并高度评价。

(3) 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确定《长沙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研究》《城市精细化管理目标体系建设研究》2 个 2018 年重大项目，在《光明日报》等发布公告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经评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2017 年 2 项重大项目研究成果在省级公开刊物发表相关论文 4 篇，邀请了省内知名专家召开结项评审会通过验收；编辑《成果要报》2 期报送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衡华书记有重要批示并送至市金融办、市委宣传部等职能部门进入成果应用阶段。

(4) 联合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湖南省情研究会建立 2 个长沙市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双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已开展课题研究；整合社科资源，规划立项《乡村振兴战略下长沙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研究》《长沙区域图书馆服务社区提升居民文化素养的研究与实践》《铸造“长沙工匠”，长沙技能

型人才培养创新研究》等一批课题；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确定《长沙营商环境研究》《长沙市旅游产业发展研究》等5个中长期研究项目；在国家、省级刊物发表了一批有影响力的成果。

(5) 经专家评审，2017年度（下半年）市级课题结题验收24项（含自筹项目5项）；2018年（上半年）市级立项课题结题验收38项（含自筹项目9项）；编辑《成果要报》9期，重大项目研究成果获市委领导肯定性批示；结项项目在全国各类公开刊物发表论文50余篇。

## **2.持续推进省中特中心长沙市基地建设**

深入开展各分基地调研走访，召开特聘研究员座谈会，征求分基地和特聘研究员意见建议；召开特聘专家研讨会，征集基地工作和理论研究方面的建议和意见，促推基地制度建设和组织管理的不断完善；进一步调整组织机构和专家队伍，新建刘少奇同志纪念馆、长沙晚报、湖南信息职院3个分基地，新聘特聘研究员8名，基地建设和专家队伍力量得到加强。

## **3.加强指导，推进了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指导证券学会党支部开展党组织活动；对全市社会组织党员情况摸底，指导10家条件成熟的社会组织筹备成立党支部；修订完善《长沙市社科类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社会组织举办论坛、重大活动管理制度》，强化社会组织活动备案工作；举

办社科骨干培训暨工作交流会议，组织社会组织在省社科理论普及人才队伍建设调研活动中开展交流。

#### **4.规范管理，提升了研究水平**

制定 2018 年长沙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指南并印发《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经评审，全年立项市级重点项目 4 个、一般项目 94 个；组织申报 2019 年度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 3 项；所有立项项目均在市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按照《长沙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规划管理办法》，严把项目结项质量关，全年共结项社科规划项目 96 个，其中重大项目 2 个，一般项目 94 个。

#### **5.积极开展社科知识宣传普及，提高了公民素质**

承办了“全面贯彻新思想，奋力建设新湖南”湖南省 2018 年社科普及主题周启动式；指导甲骨文学会开展盛世乾坤-中国古典诗文及当代名句甲骨文书法巡展、市证券学会开展“证券知识进社区”系列巡回公益讲座、市钱币学会开展中国唐代开元通宝钱币展和湖南清代皮影艺术展、市健康管理学会开展“营养关爱五进”系列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

#### **6.完善了智库专家库，专家信息库初见成效**

新增入库专家 28 人；收集储备智库项目 60 余个；充分发挥社科联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包括 300 多名省内外高层次社科人才的智库专家库，探索建立网上智库信息管理系统。有效

发挥智库专家作用，积极对接省社科联社科专家基层行服务平台，邀请省市资深专家为我市区域发展把脉定向，如宁乡市社科联开展的社科专家宁乡行活动，为产业链建设提供咨询；芙蓉区社科联组织专家深入街道开展服务等。

## **7.社科普及基地建设取得新发展**

修订《长沙市社科普及基地管理办法》，完成了2016-2018年社科普及基地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基地管理制度，健全动态管理机制，适时淘汰不合格的基地，确保社科普及基地规范、健康、有序发展。2018年新认定科普基地9个，结构进一步优化，全市社科普及力量得到进一步加强。

## **8.逐步提高了基层社科联研究能力**

在充分发挥现有基层社科联科研力量的基础上，今年新成立了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社科联，进一步壮大了基层社科联开展社会科学研究的力量。同时，积极指导基层社科联开展社科研究，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望城区、浏阳市社科联均组织申报市社科规划项目，激发了本地区的社科研究积极性和创造性。

## **9.发挥了社科双评的学术杠杆和引导作用**

出台文件通报表彰2017年社科优秀人才1名、优秀成果21项；制定《长沙市第十六届社科优秀人才评定工作方案》，印发《关于开展长沙市第十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人才评定的通

知》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组织 2018 年社科优秀人才申报，通过省会专家评定社科优秀人才 3 名、社科优秀青年人才 3 名并通报表彰。

## **10.提高了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水平**

编辑出版《长沙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精选（2017）》；整理汇编 2015-2017 年重大项目研究成果。全年编辑出版 4 期《长沙社科》，第 1 期开设“党的十九大学习”专栏，每期开设了“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和“刘少奇研究”专栏，第 2、3 期开设了“传统文化研究”专栏。

##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优秀人才评定与实施方案规定不符**

按照《长沙市第十六届社科优秀人才评定工作方案》的评定要求，第一阶段由评委单独评定，每位专家评委需对优秀人才奖和优秀青年人才奖写出评定意见。但在评定资料中未见每位专家评价的评定意见。

### **2.未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购买办公用品 3,596 元,未见采购计划清单，见记账凭证 2018 年 3 月 1 日 1#;购买办公用品 3,275 元,未见采购计划清单，见记账凭证 2018 年 12 月 20 日 72#。根据《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二、经费开支审批程序的规定，购买办公用品由经办处室填报采购计划清单，报综合秘书处统一

采购。

### **3.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

市直机关干部子女统筹医疗费属于基本支出，却放在了项目支出里的人员经费核算。

### **4.《长沙市哲学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填写不规范**

如一般项目的课题《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区域竞争力》和《长沙市旅游产业发展研究》，《项目申请书》无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无单位负责人签名和日期、无评审专家意见、无课题评审小组负责人签字和日期。

### **5.课题负责人工作单位与申请书填写的负责人所在单位不一致**

如承担课题《加快文化产业发展，提升产业区域竞争力》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长沙市演讲与口才协会，但工作单位却为省直机关党校；承担课题《长沙市旅游产业发展研究》的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长沙市演讲与口才协会，但工作单位却为长沙师范学院。

### **6.评审专家有个别未从专家库中抽选**

如 2018 年十六届社科优秀人才评选会议专家评审费 5,000 元，五位评审专家其中有两位未进《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咨询库》见记账凭证 2018 年 11 月 14 日 3#；2018 年上半年立项专家评审费 5,000 元，五位评审专家其中有两位未进《哲学社会科学专

家咨询库》，见记账凭证 2018 年 3 月 29 日 19#。

### **7.会议费实际开支与《会议经费预算审批表》不符**

如第六届长江中游城市群论坛会议的会场费 19,559 元，其中住宿费 9,240 元,每人标准是 330 元。而《会议经费预算审批表》中审批是按三类会议开支，三类会议的住宿费是 240 元。

见记账凭证 2018 年 11 月 8 日 5#。

### **8.档案资料不齐**

如《2018 年科普基地申报实地考察照片集》里缺少了新入选科普基地的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的实地考察照片。

##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针对优秀人才评定与实施方案规定不符,建议市社科联严格按照《长沙市第十六届社科优秀人才评定工作方案》的评定要求,由每位专家对对优秀人才奖和优秀青年人才奖写出评定意见。

2.针对购买办公用品,未见采购计划清单,建议应严格执行《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的经费开支审批程序,购买办公用品由经办处室填报采购计划清单,报综合秘书处统一采购。

3.针对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建议首先应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从机制上保障不挤占项目资金;其次统筹安排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

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基本支出是“养人”的费用，项目支出是“做事”的费用。

4.针对《长沙市哲学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填写不规范，应  
按照《长沙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申请书和申报材料由申请人签名，其所在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申  
请人申报资格的审查和项目申请书的技术审核，并签署信誉担  
保意见。

5.针对评审专家有个别未从专家库中抽选，建议根据长沙  
市社会科学优秀人才优秀成果评定委员会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  
联合会关于印发《长沙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人才、优秀成果评  
定实施办法》的通知（长社字〔2017〕35号）二章第六条：专  
家评审小组由5-7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针对档案资料不齐，建议及时补充完整，保证资料收集齐  
全，归档及时。对申报单位进行的实地考察照片要有文字说明，  
包括：时间、地点、人物、工作事项。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积极组织实施了2018年度整体支  
出工作，建立了项目经费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对主要  
项目实施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评估奖惩，较好地完成了2018年度  
各项工作。按照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项目绩效五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 89.6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19 年 8 月 7 日